

华东理工大学文件

校人〔2021〕5号

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分类评价，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理工大学
2021年4月26日

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21 年 4 月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分类评价，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首要评价标准，突出品德、业绩、能力导向，围绕国家战略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深入推进分类评价，激发教师创新活力、动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学校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评聘原则

1.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2. 坚持职务聘任与岗位管理相结合，按需设岗，按岗聘任。
3. 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坚决破除“五唯”倾向。

4.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聘任。评聘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三、岗位设置

1. 教师系列：教学型、教学科研型教师，并单设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

2. 研究系列：研究型教师。

3.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4. 实验技术系列：从事实验工作的人员。

5. 工程技术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6. 图书资料系列：专职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7. 档案系列：专职从事档案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8. 编辑出版系列：专职从事编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9. 会（审）计系列：专职从事会（审）计和财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10. 卫生系列：医务人员。

11. 高等教育研究系列：从事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的
的人员。

应聘人员必须为在编在岗人员。

四、应聘人员的基本条件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1. 师德师风要求。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洁自律情况应作为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的重要内容,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有违纪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者,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学校不聘任其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学术道德要求。参照《华东理工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对具有学术行为不端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校不聘任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应聘人员应具备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的能力,满足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积极完成本职工作及所在单位安排的相应工作。

4. 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级别的等级限制,首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只能进入本职务岗位级别的最低等级。

5. 各单位可在不低于学校任职基本条件基础上,结合学科和队伍建设需要,制定相关学科晋升高级职务任职条件。

五、评聘组织与管理

1. 成立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负责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的聘任工作。聘任委员会的组成不少于 23 人,由学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各学科专家组成,校长任主任。

各学院（系列）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负责学院（系列）中、初级职务的聘任工作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推荐工作。

2. 成立校思想品德（师德）考察组，负责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应聘人员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考察。

3. 成立校教育教学考察组，负责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应聘人员教育教学能力与工作实绩进行考察。

4. 学校统一组织同行专家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进行评议。

5. 各学院或学科领域学术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各学术分委员会”）负责对有关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应聘人员的综合能力和学术影响力进行评议。

6. 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职能部门为人事处，在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具体评聘事务。

六、评聘程序

1. 公布招聘信息。人事处公布当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招聘岗位信息，明确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

2. 资格审核。应聘人员按要求如实提交申报材料，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基层党支部、二级党组织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提出考察意见。

3. 应聘人员公示。初步通过资格审核人员名单及所有申报材料(包括聘任申报表、同行专家评议材料等)须在所在单位显要位置进行公示。

4. 同行专家评议。组织同行专家对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人员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进行学术、技术能力评议。

5. 教育教学考核。教育教学考察组对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履行相关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以及工作实绩提出考察意见。

6. 学术分委员会评议。各学术分委员会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能力和学术影响力进行评议。

7. 聘任小组评议。各学院(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对应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并提出推荐聘任意见;对应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并聘任。

8. 思想品德考察。思想品德考察组对聘任小组推荐聘任人选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洁自律等方面提出考察意见。

9.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评定。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对经上述评议并推荐聘任人选进行评定。

10. 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

11. 学校与受聘人员依法签定聘任合同,聘期一般为三年。

12. 学校公布聘任名单、颁发聘书。

七、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

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以及招聘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学科建设急需紧缺人才等,二级用人单位可直接推

荐，由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评定或报校长审批，畅通人才发展通道。

八、以考代评及社会化评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会计、医疗卫生等以考代评的专业技术人员，首先应取得任职资格，满足岗位任职要求，根据岗位设置情况，再经过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进行聘任。

对参加社会化评审的系列职务，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领导考核同意后，再进行后续申报。评审通过取得任职资格后，再经过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进行聘任。

九、转系列情况

因工作需要，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请转教师、研究系列的，应根据本实施办法重新申请应聘。

如现职称系列与所在岗位系列不符，不得直接申报晋升所在岗位系列高一级职务，可根据工作需要在新系列岗位同级职务工作满一年后，提出同级别岗位转系列申请，并参加所在岗位系列高一级职务的申报，按照新系列岗位要求和程序参加评审。

十、申请与评聘规则

1. 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评聘过程中涉及本人或直系亲属时须回避。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其他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应聘人员应如实填报申请材料，提交学术成果不含申请研究生学位使用的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取消当年

及下一年度的应聘资格，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予以解聘，追究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相应责任，并给予严肃处理。

3. 上年度申报未通过聘任者，当年度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方可连续申报。申报次数的计算以申请材料送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为准。

4. 完善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将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学术成果作为评价教师科研工作的重要依据。

5. 各学术分委员会、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要求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应到人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者为通过。

十一、评聘工作的监督与申诉

学院（系列）成立职务（职级）和岗位聘任工作监督与申诉受理小组，学校成立岗位聘任工作监督与申诉受理委员会，分别负责院（系列）、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监督与申诉受理工作。

十二、附则

1.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校人〔2018〕2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内 发：各学院、机关部门、直属单位

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
